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 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3 月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量化指标管控，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健康，实现我省生态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7章，主要内容为：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通用要求；5.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6.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7.防治效果评价。

本标准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与解释。本标准在实施、应用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随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和资料反馈给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地址：合肥市紫云路996号，邮编：230091；电子信箱：ahjstfcb@163.com；电话：0551-63412319）。

主编单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宣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监督站、马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察站、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略）

主要审查人员：（略）

目 录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2 主体责任
3.3 专项费用
3.4 方案管理及培训交底
3.5 标识管理
3.6 监测监控
3.7 检查要求
4 通用要求
4.1 一般规定
4.2 围挡
4.3 场地
4.4 车辆冲洗
4.5 物料存放
4.6 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
4.7 资料管理
5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1 一般规定
5.2 房屋建筑工程
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4 拆除工程
6 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
6.1 一般规定
6.2 主体责任
6.3 防治措施
7 防治效果评价
7.1 一般规定
7.2 效果评价
附表

1 总 则

1.0.1 为有效控制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污染和社会生活影响，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统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以及相关运输等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

1.0.3 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1.0.4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的防治管理，除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安徽省及当地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术 语

2.0.1 扬尘 dust

指地表松散颗粒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和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2.0.2 扬尘污染防治 dust control

通过采取管理、组织、经济和技术措施，有效预防扬尘污染发生。

2.0.3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dust pollution of the build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指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含施工区、生活区、办公生活区）范围内及相关物料场外运输过程中，在自然力、人力等作用下形成的粉尘颗粒物进入到环境空气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扬尘污染。

2.0.4 预拌混凝土 ready-mixed concrete

在搅拌站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

2.0.5 围挡 fence

为了将场地与外部环境隔离，使其成为相对封闭空间所采用的隔离物。

2.0.6 易起尘物料 dust material

指工程施工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2.0.7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工程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经加工或使用后产生的弃土、弃料、废浆及其他废弃物。

2.0.8 防尘网 dust suppression net

覆盖于散料物堆体、裸露场地等表面，用于防治扬尘的网具。防尘网宜为绿色，续燃、阴燃时间不应大于4s，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2000目/100cm²，采用遮阳网时不应少于3针。

2.0.9 密目式安全网 dense mesh safety net

安装于建筑工程外立面，用来防止人、物坠落，或用来避免、减轻坠落及物击伤害的网具，可阻挡人员、视线、自然风及失控小物体，具有一定防尘作用。

2.0.10 待建场地 site to be build

已取得施工许可，暂未开工的施工工地。

2.0.11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prevention scheme of dust pollution

依据施工现场生产特点与环境状况，确定项目经理部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扬尘污染目标、技术措施、资源落实和行为准则的文件。

2.0.12 湿法作业 wet mixed

作业对象具有适当的含水率、作业环境具有足够的湿度，作业时不产生扬尘以及抑制扬尘扩散。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监控到位和资源配置齐全。

3.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

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3.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和预拌混凝土生产厂（站）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

3.1.4 积极推广应用扬尘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创新扬尘污染防治方法。

3.1.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3.1.6 新建预拌混凝土厂（站）必须按规定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3.1.7 对施工和生产过程各方责任主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应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3.1.8 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应级别，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应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

3.2 主体责任

3.2.1 建设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首要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3.2.2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目标、具体内容和各方责任。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3.2.3 施工单位应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负责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2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4 施工单位应与项目部、班组等逐级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3.2.4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工序全过程扬尘污染监管责任人。施工单位还应按下列规定配备

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未注明的为专职）管理人员：

- 1 建筑面积5-10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1人，10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宜少于2人，5万以下的应配备兼职管理人员1名；
- 2 位于城市或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城区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1人；
- 3 造价2亿元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不少于1人，2亿元以上的不宜少于2人；
- 4 5千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1人；
- 5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1人；
- 6 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5千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工程应配1名兼职管理人员。

3.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职责，落实相关监督、检查及整改验收等工作。

3.2.6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3.2.7 待建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由其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承担。

3.2.8 渣土与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运输单位对接受委托的渣土与建筑垃圾运输承担扬尘防治连带责任。

3.3 专项费用

3.3.1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根据施工现场需要保障专项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

3.3.2 施工单位应足额计取并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3.3.3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对不符合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拒不整改的应报告建设单位，情况严重的应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方案管理及培训交底

3.4.1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内容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查：

1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职责、措施等；

2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中根据现场情况适时调整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 监理单位应审核并跟踪督促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

3.4.2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4.3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作业前，将拆除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责任主体信息等向属地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取得拆除许可后方可拆除施工作业，遇重污染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时，停止拆除作业。

3.4.4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结合各阶段施工特点逐级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技术交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4.5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备案。

3.4.6 扬尘污染防治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3.4.7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组织对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且每人每年应不少于1次。

3.5 标识管理

3.5.1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在扬尘污染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公告“六个百分之百”主要措施和应急预案响应措施，明确扬尘污染防治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电话，不同预警等级响应措施等信息。

3.5.2 扬尘污染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

3.6 监测监控

- 3.6.1 建筑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生产场所均应安装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
- 3.6.2 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生产场所）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并具备联网条件。
- 3.6.3 在线监测设备应能监测温度、湿度、风速、PM_{2.5}、PM₁₀等指标，视频监控设备应配置摄像和在线传输功能。
- 3.6.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实时在线卫星定位系统。
- 3.6.5 设备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与校准，确保正常运行。

3.7 检查要求

- 3.7.1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填写相关检查记录。
- 3.7.2 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每月对工程项目开展一次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检查。
- 3.7.3 季节性天气变化、扬尘污染主要因素变化时，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及时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 3.7.4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
- 3.7.5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方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4 通用要求

4.1 一般规定

- 4.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做到施工、办公、生活和材料加工四区分离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 4.1.2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进场。
- 4.1.3 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

土、砂浆，应对搅拌区域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4.1.4 施工现场应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

4.1.5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

4.1.6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加工场、楼层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4.1.7 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4.2 围挡

4.2.1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

4.2.2 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2m的围挡应选用轻质高强材料。

4.2.3 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及拆除工程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其它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拆除工程不能整片拆除而采用分片拆除时，应分片围挡。

4.2.4 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

4.2.5 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

4.2.6 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

4.2.7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4.2.8 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4.3 场地

4.3.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楚，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4.3.2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尽量做到“永临结合”。宜设置循环通道或贯通的施工道路，其宽度和承载力应满足车辆通行和消防要求；沿施工道路两侧宜通长布设标准化的道路喷淋系统。

4.3.3 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铺砌块。

4.3.4 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铺砌块等材料。

4.3.5 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防尘网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植被绿化。

4.3.6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3.7 施工现场地表水和地下管沟应排水畅通，场地无积水。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污水宜沉淀后重复使用。

4.3.8 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4.4 车辆冲洗

4.4.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4.4.2 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

4.4.3 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并填写台账。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工地大门外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和泥浆水，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4.4.4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4.4.5 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4.6 不具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置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8Mpa，流量不小于50L/min。

4.5 物料堆放

4.5.1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4.5.2 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5.3 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5.4 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4.5.5 楼层、高架桥、拆除工程等高处垃圾应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清运，严禁高空抛掷。

4.5.6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除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适时洒水外。还应做到：

- 1 土方堆放高度不宜超过相邻围挡；
- 2 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
- 3 雨季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

4.5.7 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4.5.8 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档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4.6 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

4.6.1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4.6.2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渣土与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4.6.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

4.6.4 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密闭式

专用垃圾通道（管道）或袋装清运。

4.6.5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4.6.6 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2 定期喷洒抑尘剂；

3 定期洒水压尘；

4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4.6.7 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4.6.8 外运泥浆应使用具有吸排性能的密封罐车。

4.7 资料管理

4.7.1 扬尘污染防治单位应保存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档案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等。

4.7.2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台账，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180天，视频监控数据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4.7.3 宜采用BIM技术，深化优化设计，提高施工效率，减少施工扬尘。

4.7.4 应保存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视频、照片、监控等影像资料备查。

4.7.5 相关报表、培训、检查、整改、交底、考核等记录应及时、真实、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5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等，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5.1.2 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1.3 施工现场应保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

5.1.4 木材、石材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应在封闭的加工棚内加工或采取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

5.1.5 建筑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5.1.6 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5.1.7 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尘措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严禁使用农用车辆运送土石方、砂石及其他物料、物品。

5.1.8 混凝土桩头、路面、墙体破除、砼支撑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湿作业工法。

5.1.9 明挖基坑爆破作业应采用水袋堵塞炮眼，并在基坑上部空间设置防尘网封闭防尘，爆破后及时进行人工洒水辅助降尘。

5.1.10 土钉墙应按每层土钉及混凝土面层分层设置、分层开挖基坑的步骤施工。

5.1.11 正在施工的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应采取与作业工艺相适宜的降尘措施，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工地土方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裸露土面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支护和表面喷浆固化处理，否则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措施；

2 不能连续施工的土方作业面裸土（含堆土）场地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

3 土方作业面上的临时道路宜采取垫钢板、清扫等降尘措施；

4 由施工单位承担场地平整任务的项目，土方平整阶段，扬尘管理人员应进场监管。

5.1.12 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III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5.2 房屋建筑工程

5.2.1 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科学管理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使用BIM等虚拟仿真技术，构建现场三维模型，对建筑场地布置、土方平衡、砌筑工程、装饰铺贴

等实现策划、优化和比较集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绿色施工。

5.2.2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及桩基施工时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工程渣土宜场内周转平衡使用，减少外运量；
- 2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
- 3 土石方回填时应对非作业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
- 4 对基坑边坡进行支护喷锚时，应有效设置围挡，严禁将锚浆喷出施工围挡外；
- 5 采用凿裂法、钻爆法等对岩石层开挖时，应采用湿法作业；
- 6 现场进行截桩和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应采取洒水湿润、吸尘等防尘措施；
- 7 打桩施工不宜采用柴油打桩机。

5.2.3 主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脚手架外侧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网或有防尘作用的金属网，密目式安全网应满足《安全网》GB5725的要求，且网目数不小于2000目/100cm²；
- 2 对破损、污染严重的密目网应及时清洗或更换；
-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封闭，并及时清理封板上的垃圾和杂物；
- 4 脚手架拆除过程中，应采取防止脚手板、安全网上的堆积物或附着物产生扬尘的措施；
- 5 楼层等高处建筑垃圾应采用专用垃圾道、封闭式容器或袋装及时清运，不能清运时应集中堆放并覆盖；
- 6 建筑工地使用储罐式散装水泥，储罐顶部应设置电动除尘装置，下料口周围应采用封闭围挡。

5.2.4 装饰装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装饰工程所用墙砖、地砖、石材、砌块等装饰块材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现场确需切割、钻孔作业时，应采用湿式作业法，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 2 木制作业应在固定区域集中加工，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需现场加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3 施工现场涂料、油漆施工时宜采用涂刷或滚涂工艺。采用喷涂工艺时，应设置有效遮挡，减少粉尘飞扬；

4 岩棉、玻璃棉板块材等易扬尘、强污染材料需在现场切割配置时，应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并宜采用布袋式吸尘器等器具防止碎屑、纤维飘散。

5.2.5 机电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装修施工同步进行。如需在墙体开槽切割、孔洞钻取时，应采用湿式作业法进行施工。

5.2.6 建筑工程的室外道排、铺装及园林绿化工程按照5.3节相应条款执行。

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3.1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围挡可结合周边环境、因地制宜设置围挡，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沿主要道路全线、交叉路口、人车能够随意进出区段需设置连续围挡，可留有安全通道；

2 采取分段施工的应分段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处围挡上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

3 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可采用临时围挡。

5.3.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方作业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并及时采取洒水、覆盖措施。每天收工后，要将废弃垃圾及时清运或集中覆盖堆放。

5.3.3 施工现场集中拌合扬尘治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水稳、灰土等生产用原材料堆放区地面应硬化，上部应设置棚体遮盖；粉尘类材料应罐装储存；其他裸露材料集中放置，采用防尘网全覆盖；

2 拌合站场地应设置围挡、硬化，拌合机应封闭运行；围挡高度不低于1.8m；

3 生产时应采取对原材料加湿、水泥（粉煤灰）等封闭泵送、拌和进料口围挡等减少粉尘产生的措施；宜设置除尘装置；

4 拌合物运输车辆应用篷布全覆盖，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扬尘。

5.3.4 道路、桥梁及管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其他施工路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严禁消

解石灰；

2 沟槽开挖堆土，超过48小时需覆盖；

3 砂石回填时应保持湿润，避免在过筛和混合过程中产生较大扬尘。现场卸料时，需用雾炮机抑尘；

4 基层、基础施工要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基础摊铺后应及时养护，及时铺设面层；不能及时铺设面层的，要采取措施，确保不起灰，不扬尘；

5 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时，应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

6 路面基层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宜采用吸尘设备吸尘，或采用洒水、高压清洗车清扫；

7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顶管施工时，当产生泥浆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确保泥浆不外溢。现场泥浆及时外运，并采用全密闭式运输车，减少泥浆在现场的裸露时间；

8 桥梁桩基、承台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应及时清运完毕；未能及时清运的，需集中覆盖堆放；

9 沥青混凝土应采取厂拌，运输至施工现场时车辆应遮盖。

5.3.5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进行盾构等产生大量泥浆施工的作业时，应当设置专用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外运泥浆时应采用全密闭式运输车；

2 喷射混凝土作业应采用湿喷作业，或采取其他有效降尘措施；

3 破除混凝土支撑应采用绳锯；

4 其他涉及到道路、桥梁及管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的，按照5.3.4执行；

5 地上构筑物按照5.2相应条款执行。

5.3.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场区内未种植的地面应及时覆盖防尘网、洒水保湿，严格控制洒水量，防止泥水外溢；

2 道路或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完成后，一周内应恢复路面或景观；一周内不能完成的，应及时覆盖；

- 3 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应洒水保湿；
- 4 绿化工程产生的垃圾应当天清理干净；
- 5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 6 绿化带内土层高度不得超过路边石，防止泥水浸路。

5.4 拆除工程

- 5.4.1 拆除工程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应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冲淋水溢出场外。
- 5.4.2 产生严重扬尘污染的拆除工序宜选择雨天进行，影响安全的除外。
- 5.4.3 机械、爆破拆除工程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洒水或喷雾等措施。
- 5.4.4 爆破拆除工程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应预先采取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爆破时，宜控制爆破强度并采用多孔微量爆破法作业。
- 5.4.5 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
- 5.4.6 整理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构件）、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 5.4.7 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 5.4.8 拆除工程产生的可利用建筑材料（构件）、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分类运输。
- 5.4.9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时，应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 5.4.10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对场地进行覆盖，三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进行绿化或透水铺装处理。

6 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

6.1 一般规定

6.1.1 预拌混凝土生产应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绿色生产。

6.1.2 新建预拌混凝土厂必须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当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1.3 配套建设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1.4 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并满足环评执行标准要求。

6.1.5 边界应按规定建连续封闭围墙，同时可加装声屏障或种植乔木、灌木。主要道路、停车场等应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空地必须进行绿化、美化。

6.1.6 应设置能够满足生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专业人员及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制度。

6.2 主体责任

6.2.1 预拌混凝土厂对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承担全部责任。

1 应采取措施防治生产或其他活动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应建立生产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生产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6.2.2 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督、检查制度。

1 预拌混凝土厂主出入口应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内容应包括：责任人、扬尘污染防治的主要内容、标准以及举报投诉电话等；

2 专职扬尘污染防治人员，对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点进行重点防控巡查，对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节点进行日常检查；

3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应定期组织对企业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自查自纠。

6.2.3 应建立资料收集及信息采集制度。

- 1 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资料应建档保存；
- 2 易产生扬尘点以及运输车出厂冲洗等应有视频在线监控；
- 3 厂区宜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当PM₁₀、PM_{2.5}发出预警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3 防治措施

6.3.1 预拌混凝土厂生产区宜建成封闭式厂房。

6.3.2 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整体封闭，骨料传输皮带机与生产主机楼包括粉料筒仓应整体封闭。

6.3.3 砂石堆场应建设分仓挡隔墙，宜设置排水沟。砂石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设施应有降尘抑尘设施设备。骨料卸料、配料应在室内完成，宜采用布料机。下料点应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6.3.4 搅拌站（楼）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主机楼搅拌层和称量层宜安装冲洗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再利用。

6.3.5 搅拌主机、骨料集料仓及粉料筒仓应安装强制式除尘脉冲清理设备，滤芯宜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机宜安装用于判断滤芯使用有效性的压力感应设备。螺旋机与秤体软连接应采用专用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必须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滤芯、除尘布袋等易损部件必须定期保养、更换。

6.3.6 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粉料筒仓除吹灰管、除尘设备以及压力安全阀出口外，不应有其他通向厂房外界大气的出口。

6.3.7 粉料筒仓应配备装料限位及压力报警系统。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封闭接口，粉料上料储存过程应有专人监控，不得泄漏。上料期间收尘设备设施应同步有效运转。

6.3.8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装配清理混凝土卸料喷溅污染设施，卸料口区域应保持清洁。

6.3.9 道路及硬化地面必须保持完好、清洁，车辆在行驶时不得产生可见扬尘。应配备洒水车辆，宜选用洒水、冲洗、吸尘功能专业保洁车辆。

6.3.10 应建设车辆出厂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冲洗清理，车体应保持清洁，冲洗废水应循环使用。

6.3.11 应设置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和废水回收利用设施设备，不得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废水和废弃混凝土。

6.3.12 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水沟、管道以及沉淀池等应及时清理。生产废料、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应及时清理、处理，同时应采取防尘措施。

6.3.13 已固化废弃混凝土、设备清理出的混凝土残渣等宜加工成再生骨料再利用或做其他无害化处理。加工生产再生骨料应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6.3.14 未取得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泵车，不得上路行驶。

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等维修，应经排气污染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6.3.15 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6.3.1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配备防混凝土滴漏、遗撒装置。行驶过程必须使用防混凝土滴漏、遗撒装置。

7 防治效果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 各类房屋建筑、市政道路、拆迁工地施工现场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场所应定期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效果评价，效果评价分为企业层面现场自评价和相关方考核评价。

7.1.2 施工现场自评价活动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参加；预拌混凝土生产场所评价活动，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环节各涉尘部门参与。考核评价由监管部门牵头，建设、施工、监理参加。

7.1.3 施工现场自评价可与日常检查结合进行，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易产生扬尘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增加措施准备情况评价。

7.1.4 施工现场自评价应保留完整资料，参与各方要签字确认，结果纳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档案。评价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实行验收闭合管理。

7.1.5 考核评价由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可结合督查检查、抽查检查不定期进行，考核

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关联。

7.2 效果评价

7.2.1 施工现场自评价内容。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和拆除工程施工项目按本标准“通用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章节内容执行，分别使用《房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市政道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和《拆除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按本标准“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章节内容执行，使用《预拌混凝土生产检查评分表》。

7.2.2 考核评价内容。在自评价内容基础上，增加各方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实施、资料管理等内容评价，增加内容的评价使用《综合评价表》（表五、表六）。考核评价用自评价与对应项综合评价得分之和对照7.2.3条等级标准进行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另增加场区环境、废水、废渣、车辆与设备管理评价内容，使用《混凝土搅拌站综合评分表》评价，用预拌混凝土生产检查得分与企业层面综合评分得分之和，套用7.2.3 条等级标准进行考核评定。

7.2.3 考核评价等级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1 优良：检查评分表无零分项，综合评价打分与检查评分表得分之和在120分及以上；

2 合格：检查评分表无零分项，综合评价打分与检查评分表得分之和在120分以下90分及以上；

3 不合格：检查评分表有零分项，或总分低于90分。

附表

表一、房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应得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施工现场围挡（10 分）	无围挡扣 10 分，围挡不封闭扣 10 分，围挡材质或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施工道路及堆场硬化（10 分）	主要施工道路未硬化扣 10 分，堆场未硬化扣 10 分，辅助施工道路未硬化的扣 5 分。		
3	进出车辆冲洗（10 分）	无冲洗设施扣 10 分，冲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 5 分。		
4	裸土及易尘材料覆盖（10 分）	场区内应覆盖裸土未覆盖的扣 10 分，易尘材料未覆盖扣 10 分。		
5	渣土运输与建筑垃圾处置（10 分）	渣土或垃圾不符合密闭运输的扣 10 分，未按要求归集与处置垃圾的扣 5 分。		
6	预警响应（10 分）	在预警期间未执行预警措施的扣（10 分）。		
7	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10 分）	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扣 5 分，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 2 分。无监控扣 5 分，主出入口车辆冲洗无监控资料的扣 2 分。		
8	扬尘防治标识与六牌一图标识（10 分）	扬尘防治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防治措施及六牌一图内容不全的扣 5 分。		
9	喷雾降尘与道路保洁（10 分）	未按要求配备喷雾、洒水等设施的扣 5 分，主要道路或应保洁的场地有积尘扣 2 分，出入口市政路面有明显泥污的扣 5 分。		
10	材料机具堆放管理（10 分）	建材、构配未按规定分类堆放并明码标识的扣 5 分，钢筋、钢管、钢构件、木材等未离地凌空架设扣 5 分。		
实际得分：				
评分规则：1--6 项中出现一项扣 10 分的，本检查评分记为 0 分。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二、市政道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序号	措施内容（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施工现场围挡（10 分）	无围挡扣 10 分，围挡不封闭的扣 10 分；道路改造施工现场应采取隔离过往行人车辆措施未采取的扣 5 分，重点路段围挡材质和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施工道路及堆场硬化（10 分）	施工辅道应硬化未硬化的扣 10 分，堆场未硬化的扣 5 分。		
3	进出车辆冲洗（10 分）	车辆出入口无冲洗设施扣 10 分，冲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 5 分，有多处车辆进出口的，未全数配备冲洗设施的扣 5 分。		
4	裸土及易尘材料覆盖（10 分）	施工区内应覆盖裸土或堆土未覆盖的扣 10 分，易尘材料未覆盖扣 10 分。		
5	现场灰土拌合（10 分）	环境敏感区内现场露天拌和灰土的扣 10 分，其他路段灰土拌和未采取有效控尘措施的扣 5 分，场区外临时拌和点封闭围挡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6	预警响应（10 分）	在预警期间未执行预警措施的扣（10 分）。		
7	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10 分）	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扣 5 分，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 2 分。无监控扣 5 分，主出入口车辆冲洗监无控资料的扣 2 分。		
8	扬尘防治标识与六牌一图标识（10 分）	扬尘防治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防治措施及六牌一图内容不全的扣 5 分。		
9	洒水和降尘设施配备（10 分）	现场未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降尘设备，扬尘明显的扣 10 分，配备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5 分。		
10	其他道路施工禁止行为（10 分）	出现下述施工行为之一的扣 10 分：路面或石材未湿法切割、沥青摊铺前用吹灰清洁路面等违反施工方案造成扬尘污染的施工行为。		
实际得分：				
评分规则： 1—6 项中出现一项扣 10 分的，本检查评分记为 0 分。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三、拆除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序号	措施内容（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施工现场围挡（20 分）	无围挡扣 20 分，围挡不连续扣 5 分，围挡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湿法作业（15 分）	拆除施工未湿法作业的扣 15 分，现场喷水（雾）抑尘效果不足的扣 5 分。		
3	拆除垃圾覆盖（15 分）	应覆盖的拆除垃圾未覆盖的扣 15 分，覆盖不全的扣 5 分。		
4	进出车辆冲洗（10 分）	应配备冲洗设施未配备的扣 10 分，已配备冲洗设施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的扣 5 分。		
5	预警响应（10 分）	在预警期间未执行预警措施的扣 10 分，达到禁止拆除风力未停止拆除作业的扣 10 分。		
6	扬尘防治标识（10 分）	无标识的扣 10 分，标识公示内容不全或位置不合要求的扣 5 分。		
7	建筑垃圾清运（10 分）	除外部因素限制外，拆除垃圾应及时清运未清运（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扣 10 分，仅部分清运扣 5 分。		
8	拆除场区管理（10 分）	拆除场区内用于车辆行驶的主要道路，无保洁措施造成扬尘的扣 5 分，围挡局部破损、覆盖部分丢失未及时修复的扣 5 分，垃圾清运后闲置场地（超 1 个月以上）未落实覆盖、绿化、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扣 5 分。		
实际得分：				
评分规则： 1--5 项中出现一项扣 10 分及以上的，本检查评分记为 0 分。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四、预拌混凝土生产检查评分表

搅拌站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序号	措施内容（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料场、配料仓、传送带封闭（10分）	应封闭料场未封闭的扣10分，料场与配料未整体封闭或传送皮带未封闭的各扣5分。		
2	搅拌主机、骨料集料仓及粉料筒仓除尘设备（10分）	未安装使用强制式除尘脉冲清理设备的每项扣5分（最多10分扣完）；除尘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扣10分。		
3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排气口连接（10分）	搅拌主机除与材料秤体、除尘设备有连接口外，存在有直排大气连接的扣5分；粉料筒仓除吹灰管、除尘设备以及压力安全阀出口外，存在其他通向大气出口的扣5分。		
4	在线粉尘监测与视频监控（10）	未在厂区内按要求安装在线粉尘检测或视频监控的扣10分。		
5	装卸料抑尘措施（10）	骨料卸料、配料未在室内完成的扣5分，铲车作业区及卸料配料区无抑尘降尘措施的扣5分。		
6	车辆冲洗和场地保洁（10）	未设置冲洗装置的扣5分，冲洗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扣2分；车辆作业及场区硬化地面有积尘的扣5分。		
7	废水收集处理（10分）	洗车废水及生产各环节产生的污水未收集集中处理的扣10分，仅部分收集处理的扣5分；未建处理水及雨水蓄水池，存在雨水与场地污水雨天直排的扣5分。		
8	生产废渣废料及垃圾处置（10分）	向场外直排（倾倒）生产废渣废料及垃圾的扣10分，场内堆放废渣废料及垃圾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9	场内道路及堆场硬化（10分）	堆场或场内道路未全部硬化的扣10分，硬化场区破损较多未及时修补产生扬尘泥水污染的扣5分。		
10	场区围挡和三区分割（5分）	无院墙围挡的扣5分，院墙围挡不全的扣2分，三区分割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1	砼罐车管理（5）	砼车防滴漏斗未安装、安装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5分，车尾放大牌照不全、不能清晰辨识的扣5分，尾部浑浊不清扣2分。		
实际得分：				
评分规则： 1-4、7、8 各检查项中有一项扣 10 分的，被检查得分记为 0 分。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五、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综合评分表 (房建施工、市政道路施工)

项目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指标	分指标	检查内容(应得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各方责任主体扬尘污染防治资料检查(50)	专项方案(20分)	建设单位专项方案(10分)	未建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报监管部门扣10分。			
		施工单位专项方案(10分)	未编制方案扣10分, 编制的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扣5分。			
	三方责任落实情况(30分)	建设方扬尘污染防治首要责任落实情况(10分)	未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造价并专项列支扣10分, 未及时足额支付扣10分, 未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组织或未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负责人的扣5分, 未组织定期检查的扣5分。			
		施工方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0分)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挪为他用的扣10分, 专(兼)职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人数少于要求的扣5分。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无技术交底的扣5分, 未定期开展扬尘自查或未按规定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教育的扣5分; 资料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监理方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落实情况(10分)	无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的扣10分, 未按规定履行扬尘监督责任的扣10分, 无扬尘监督检查记录(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的扣5分。			
得分合计:						
备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六、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指标	分指标	检查内容（应得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各方责任主体扬尘污染防治资料检查(50分)	专项方案(20分)	建设(发包)单位专项方案(10分)	未建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报监管部门扣10分。			
		施工单位专项方案(10分)	未编制方案扣10分，编制的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扣5分。			
	双方责任落实情况(30分)	建设方扬尘污染防治首要责任落实情况(15分)	未建立防治组织、未落实防治责任人的扣15分，未通过合法途径选择拆除施工方的扣5分，未签订拆迁协议(合同)扣5分，协议无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及责任落实的扣5分；未按要求组织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扣5分。			
		施工方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5分)	未建立防治组织、未落实防治责任人的扣15分，未按拆除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未留存湿法拆除施工影像资料的扣5分，未开展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自查、纠正问题的扣5分，归档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得分合计：						
备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七、混凝土搅拌站综合评分表

搅拌站名称：

检查组织单位：

指标	分指标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资料 (50分)	环评资料 (10分)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 (或意见书) (10分)	无环评报告或意见书的扣10分，新建厂无环保验收意见书的扣10分。		
	责任与制度 (10分)	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未明确扬尘污染防治各管理部门及责任人的扣5分，未建扬尘污染防治内部管理制度的扣5分。		
	管控措施 (10分)	生产工序各环节制定环境治理具体措施 (10分)	无粉尘防治措施扣10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无废水处理、废渣处置措施各扣5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各扣2分。		
	运行管理 (10分)	管控措施执行检查及问题整改 (10分)	制定的措施未落实的扣10分，未认真执行检查制度的扣5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5分；存在监管部门责令整改问题未整改的扣10分。		
	档案资料 (10分)	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方案及执行、落实记录 (10分)	未建档案留存资料的扣10分，资料记录不全、不可追溯的扣5分。		
得分合计：					
备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